

新冠疫情下的消防工作思考

彭中元

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

摘要:2020年5月湖北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北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，决定把实施新基建作为打好民生保卫战和经济发展战的基础性、引领性、关键性举措，以新基建促投资、促消费、促转型、促就业。在消防信息化建设方面，要充分借鉴各行业的先进理念、先进技术、先进做法，搭乘“疫后重振”的快车，将消防工作纳入湖北民生保卫战和经济发展战统筹谋划，研究制定本地消防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着力解决制度设计、基层防控、队伍建设、智慧消防、执法规范化等基础性薄弱问题。下面，结合自身认识，浅谈一些消防工作。

关键词:新冠疫情;消防;工作思考

【DOI】10.12254/j.issn.2096-6539.2020.12.363

一、加强媒体联动宣传，全平台发布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常识

庚子岁首，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，为消防救援队伍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机遇与挑战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用实际行动诠释初心使命，用担当作为践行训词精神。

(一)强化多维联动，守好宣传教育“主阵地”。充分发动乡镇街道、网格员等基层组织、基层力量，深入各类场所、居民家庭提示消防安全。

(二)组织媒体开展实地暗访，曝光重大火灾隐患，剖析典型案例教训，警示提醒社会公众。

(三)加强部门联动教育，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，推动行业部门把消防宣传责任抓实把牢。

(四)加强媒体联动宣传，协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全平台发布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常识。

(五)加强队伍联动提示，指导快递、外卖、旅游等行业积极开展消防志愿活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。

二、做好火灾防控“主推手”，打好隐患治理“主动仗”

为真正实现消防工作的整体联动、齐抓共治的局面。

(一)要积极推动部门落实监管责任，组织行业系统、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确保行业系统消防安全。

(二)要面对面对社会单位责任人进行督办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

(三)要紧盯火灾防控重点，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仓储物流等重点场所监管，持续加大监管力度。

(四)要紧盯火灾防控难点，组织对沿街铺面违规住人、占堵消防通道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违规搭建彩钢板等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隐患，开展集中整治。

三、强化练兵备战，当好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

长期以来，消防队伍作为老百姓贴得最近、联系最紧的队伍，有警必出、闻警即动，奋战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，特别是在重大灾害事故面前，不畏艰险、冲锋在前，作出了贡献。改革转制后，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，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，党和人民寄予厚望。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国，必须强化练兵备战接受考验。

(一)要找准“灾情”强演练，高频次、大力度、全覆盖开展熟悉演练。

(二)要对准“灾情”强联动，合理调整战斗编成，优化人员装备组合，配齐配强第一出动力量，强化联勤联调联战。

(三)要瞄准“灾情”抓练兵，坚持战斗力标准，深化全天候练兵，着力提升队伍实战攻坚能力。

四、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建设

面对前所未有的大灾难，前所未闻的大病毒，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完善经验做法，为规范涉疫勤务处置，服务保障重点场所、核心区域消防安全发挥重要作用，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、有力落实、有序推进。

(一)要消除消防工作负面现象。近年来部分执法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，认为做好做差都一样，部分执法人员出现不适应的懈怠情绪，不愿干、不想干、不敢干现象较为突出，在社会、家庭等环境因素的影响下，容易出现消极应付、疲于应对的工作情况。

(二)要解决疫情下消防监督工作面临的许多新问题。由于新冠疫情的突然到来，消防监督工作面临着许多新问题，如社会单位未正常营业、福利院等场所因隔离需要无法进入、超市无顾客只进行配送等问题。面临多种多样的问题，我国现行的消防法律法规逐渐出现不足与漏洞，导致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出现界定不清、无法可依的情况，消防法制建设不能完全适应消防监督实际执法工作，为隐患排查整改留下风险。

(三)要在特殊时期积极开展调研，针对特定场所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技术要求，为执法人员开展特定场所消防检查的程序、方法、检查重点提供依据。如疫情期间湖北消防救援总队制定的《方舱医院消防安全要则》《集中隔离点消防安全要则》《防疫物资储存场所消防安全要求》等7个文件规定，其中《方舱医院消防安全要则》被应急部消防救援局转发推广。同时要修订《行政处罚裁量规定》《消防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》，明确免于处罚情节及处罚标准，严密执法程序、强化执法指引、堵塞执法漏洞。

五、树立“科技兴消”理念，加强信息化建设

这次疫情感受到智能制造、5G远程会诊、无人配送、红外线体温测试、智慧社区管理平台、直播带货等新产业展现出的强大成长潜力。相比之下，消防救援队伍应用信息化技术开展疫情防控处置的手段还不够丰富，要进一步发挥信息化科技手段和力量，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、质量和水平。

(一)要提高站位，打破既有思维定式、工作惯性，牢固树立科技兴消意识，增强信息化思维，向科技要战斗力。

(二)要坚持“以信息化倒逼执法规范化”，把信息化手段渗透到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和全部过程。严格落实规范执法信息网上录入、执法流程网上管理、执法活动网上监督、执法质量网上考评，强化办案区监控视频、执法记录仪、移动执法终端等装备设施的使用，对立案受案、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实施全过程跟踪和记录，确保每个执法环节、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、有迹可寻，实现信息化与规范化的有效对接。

(三)要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+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等信息技术，开创消防服务新模式，最大限度简政放权、提质增效、便民利民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。

(四)要加快推进“智慧消防”各系统平台的建设和应用，推动科技信息化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，实现“传统消防”向“现代消防”的转变。

参考文献

[1]李士戎.疫情防控期间对当前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思考与探讨[J].消防界(电子版),2020,v.6;No.81(05):70-71.